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6日,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445号4号房,租赁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3525.09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防爆门500樘、抗爆门500樘、泄爆门500樘、防盗门4500樘、防火门3500樘、射线防护门300樘、屏蔽门500樘、保温门1000樘、隔声门2000樘、卷帘门800樘。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0449号);2017年5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1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2019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449 号批复内容“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 2 台、数控冲床 1 台、数控折弯机 4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焊机 5 台、喷房 1 个、烘房 1 个、机械平台 4 个、气动风枪 2 个、空压机 2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1 台、攻丝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设备数量变化：增加剪板机 1 台(备用)、焊机 1 台(备用)，辅助设备新增空压机 1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1 台、攻丝机 1 台，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中喷粉工序粉尘经喷房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产生情况变化：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增加 11t，共计 12t/a。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除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本项目已配套一个油水分离器。

(二) 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喷房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除尘浮灰、烘烤时粉末涂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厨房排烟通道排放。

本项目已配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喷房自带滤芯除尘。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焊机、烘房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协议;废包装材料、废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防爆门、抗爆门、泄爆门、防盗门、防火门、射线防护门、屏蔽门、保温门、隔声门、卷帘门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喷房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布袋除尘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90.75%、90.5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NH₃-N、SS、TP 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排放口(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已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四)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 加强食堂废水隔油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